附件4：

**港澳台侨外报名所需材料**

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、华侨、外籍学生，申请在湖里区报名升初中的，除提供公告正文中的第1、3、4项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一、港澳**

1.《香港和澳门学生就读申请表》（小学期间有办就提供复印件，没有无需提供）；

2.学生有效的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和《港澳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亲（母亲)在湖里区居住的《香港居民居住证》、《澳门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学生父（母）身份证明（如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、《港澳居民身份证》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父母均非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，应提供父（母）近两年在厦务工、暂住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，即在厦暂住人口信息查询表或房产证明和社会保险缴交证明；

6.学生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此项材料仅父母均非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才需提供）。

 **二、台湾**

**1.**《台湾学生就读申请表》（小学期间有办就提供复印件，没有无需提供）

2.学生本人及父（母）的身份证明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亲（母亲)在湖里区居住的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学生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此项材料仅学生本人无台胞证的提供）。

 **三、华侨**

1.《华侨学生就学申请表》（小学期间有办就提供复印件，没有无需提供）；2.区侨办开具的华侨身份证明；

3.学生本人及父（母）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；

4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（母)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 四**、外籍**

1.《福建省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入（转）学申请表》（小学期间有办就提供复印件，没有无需提供）；

2.学生本人有效护照和签证页；

3.学生父（母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
4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学生本人及其父（母)在湖里区居住的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。